

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商用密码创新发展和“放管服”改革提出了系列要求，2019年发布的《密码法》对商用密码管理制度进行了结构性重塑，为了落实党和国家要求、贯彻《密码法》精神，适应新时代商用密码事业发展需求，亟需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一是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清晰界定商用密码管理范围，合理设置管理环节，明确管理条件和程序；二是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依法解决商用密码技术进步和商用密码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需要通过修订《条例》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密码在网络空间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过程

国家密码管理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商用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认真总结商用密码管理工作成功经验，深入研究商用密码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借鉴国外密码管理有益做法，在《密码法》

立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条例》研究修订工作。2019年10月26日《密码法》颁布后，国家密码管理局依法对《条例》修订所涉及的各项制度进一步细化和研究论证，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0年5月至8月，经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坚持创新发展、保障安全，放宽准入、规范监管，依法立法、衔接有序的立法思路，征求意见稿共九章六十四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立法宗旨

征求意见稿明确，为了加强商用密码管理，促进商用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制定本条例（第一条）。

(二) 关于管理范围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检测、认证、进出口、应用等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二条）。

(三) 关于管理体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省、市、县四级密码管理部门是商用密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网信、商务、海关、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用密码有关管理工作（第三条）。

（四）关于科技创新与标准化

征求意见稿突出科技创新和标准引领，明确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机制，保护商用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第七条、第八条）。明确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或者安全需要，组织对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安全性审查（第九条）。规定了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国际化以及法律效力（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关于检测认证和产品、服务管理

征求意见稿落实《密码法》规定的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第十二条）。依法明确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程序及其从业规范（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实行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国推自愿性检测认证制度（第十七条）；对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和服务，实行强制性检测认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电子认证

征求意见稿依据《密码法》《电子签名法》，进一步明确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要求和使用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批条件、程序及其从业规范（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政务活动中的电子公文、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的电子认证服务要求（第三十条）。

（七）关于进出口

征求意见稿根据《密码法》关于商用密码进出口的规定，以及国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明确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实行目录管理（第三十一条），以及适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八）关于应用促进

征求意见稿突出促进应用、保障安全的导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持网络产品、服务使用商用密码提升安全性，支持并规范商用密码在信息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应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为保障非涉密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明确其商用密码使用和安全性评估要求（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同时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商用密码国家安全审查要求（第四十条）。

（九）关于监督管理

征求意见稿明确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有关职权及其协作配合、保密义务，以及信用监管、投诉举报等制度机制（第七章）。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违反本条例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八章）。